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豫医专函〔2022〕8号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做好2022年教学督导巡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为认真落实学校 2022 年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管理，规范疫情防控下的日常教学秩序，扎实推进“三教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现将 2022 年教学督导巡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导巡查形式

（一）校级教学督导巡查。校级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各教学单位日常教学工作巡查、专项检查与考核评价，从整体上对全校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调研、评价与反馈，为学校决策提供咨询与建议。

（二）学院（部）教学督导巡查。学院（部）教学督导组负责对本单位日常教学秩序巡查及相关专项教学工作的督查工作。各学院（部）对教学情况的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两次，应做到巡查有记录、情况有反馈、问题有解决。

二、工作安排

(一) 常规教学督导巡查。包括学校、院(部)组织的日常教学巡查、阶段性教学检查、专项教学检查。督导人员根据《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进行督导检查,本学期要重点关注实验实训课、教学文件、教研室教学工作的规范与秩序。校级督导对教研室工作抽查的比率每轮不低于全校教研室总数的30%。

各教学单位需在每月第一周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将上月《常规教学运行与管理院(部)内部质控自评表》《院(部)内部质量控制报告》《院(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月报表》报至质控办,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yzzkb@163.com。

(二) 专项工作督导。质控办通过工作清单销号、工作报告反馈和工作督查通报等机制,围绕学校2022年工作要点以及“高职双高工程”建设、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落实、产教融合型职业院校建设、河南省医药卫生骨干职教集团建设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修订等工作,进行过程监督、考核,具体安排按照“一事一案”原则,由质控办制定相关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方案并适时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制定本单位督导方案,明确检查内容与职责分工,认

真做好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并按时将开展情况报送质控办。

（二）认真落实。校级督导人员本着“抓两头、促中间、随机抽”的原则，对全校教师实行动态调整听评课；学院（部）督导人员对本单位教师进行全覆盖听评课。各级督导人员发现教学质量问题，要认真记录、及时反馈并提供相关建议。

（三）公正评价。质控办、教务处组织督导专家对各教学单位的日常教学管理与运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质量监测，并将检查结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2022年3月29日